

李公佐及其小說寫作試探

康韻梅*

摘要

本篇嘗試探究唐代甚具影響力的小說家李公佐及其小說寫作。在李公佐相關文獻資料有限的情況下，首先依據李公佐〈南柯太守傳〉、〈謝小娥傳〉、〈廬江馮媪傳〉、〈古岳瀆經〉等四篇文本的自述，以及白行簡〈李娃傳〉、李復言《續玄怪錄·尼妙寂》中述及李公佐的內容，並佐以史傳等文獻資料，參酌前人研究成果，推論小說家李公佐為《新唐書·宗室世系表》所記「千牛備身李公佐」可能性最大，並試圖勾勒出李公佐生平遊宦的歷程。接著分別針對李公佐遊宦歷程於行旅中與士人聚會話奇，和親身所證、所歷奇事，嘗試理解李公佐小說寫作的源由，並抉發其小說文本具有的情思意蘊所表達的對當時政治、社會的關切。本篇藉由李公佐及其小說寫作的探究，揭示唐代士人遊宦經歷與唐代小說寫作、流傳的互涉面貌之一斑，並提供一些思考小說寫作之於士人生活的意義和唐代小說發展因素的觀點。

關鍵詞：唐代小說、李公佐、士人、遊宦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Study of Li Gong Zuo and His Fiction Writing

Kang, Yun-M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Li Gong Zuo and his fiction writing in Tang Dynasty. In the case of limited information of Li Gong Zuo's life, this paper first bases on the biography of four works named "Nan Ke Tai Shou Zhuan", "Xie Xiao-E Zhuan", "Lu Jiang Feng-Ao Zhuan" and "Gu Yue Du Jing" which were written by Li, as well as the contents of Li which were mentioned in "Li Wa Zhuan" written by Bai Xing Jian and "Ni Miao Ji" written by Li Fu Yan. This paper then bases on historical biography and infers that it is most likely that Li was mentioned as "Qian Niu Bei Shen Li Gong Zuo" in "Imperial Clan Genealogy Table" of *New Tang Book*, and attempts to draw the outline of Li, especially his journey as an official. This paper intends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 of fictions writing in these views and the implication in the content of Li fictions to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cerns at that time. And the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Li and his fiction writing, to reveal the partial situ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iterati's official life and their fiction writings and its transmission in the Tang Dynasty. In addition, the paper offers scholars some opinions to think about the significance of fiction writing towards the life of literati and the factors of the development of fictions in the Tang Dynasty.

Keywords: Tang Fiction, Li Gong Zuo, Literati, You Huan

李公佐及其小說寫作試探*

康韻梅

一、前言

李公佐和沈亞之（781-832）是目前留存單篇唐代小說最多的兩位作者，李宗為（1944-2008）指出他們長期創作唐代小說，並留下許多佳作，是在唐代小說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影響力的作家，尤其以李公佐的貢獻更大。¹但相較於沈亞之事蹟明確地略見於《新、舊唐書》，並且留傳有《沈下賢集》，李公佐不同的是，正史中僅見關於李公佐的兩則敘述，卻存有是否與小說家李公佐為同一人的歧義，又除了數篇撰作的小說外，李公佐未留存其他的作品於世，²故認知其人不得不依恃這數篇小說文本。日本學者內山知也（1926-2018）在研究李公佐及他的小說作品時，曾經提出一段非常耐人尋味的設問，就是「對於唐代的小說作家來說，在他們的生活中，小說究竟占了多大的成分呢？」³然後他自己作了回應：「對他們來說，小說雖然不是人生的全部，卻是比其他體裁的文字更加複雜地展開他們對人生的各種情感的一種途徑。……至於李公佐，現在不得不說小說就是他的全部，若非他在自己的小說中記下了當時自身的情況，那麼他的事跡就會全部失考。」⁴

* 本篇論文曾於德國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2019 年 7 月舉辦的“Law and Society in Premoder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宣讀，後修改投稿發表，感謝兩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致使全篇論述更臻完備。

¹ 見李宗為：《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71。

²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 5 和《宋史·藝文志》著錄有李公佐《建中河朔記》六卷，然其書已佚。

³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 232。

⁴ 〔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32。

內山知也的觀點正強調了李公佐的小說作品成為認知其人其事的主要憑藉。所謂在小說中記下自身情況的說法，是植基於在目前可見的李公佐每一篇作品中，李公佐都會現身其中，或作為敘述者說明小說撰作的背景、過程，或作為小說敘事事件的當事者，成為一小說人物。甚至不僅如此，在同時期其他作家的作品中，亦可見李公佐的涉入，或作為故事撰作的推動者，或作為小說中的人物。李公佐與唐代小說撰作之間有著密切的連繫，故以之來思考唐代文士與小說的撰作，應頗具意義。

目前可確定的李公佐四篇小說作品：〈南柯太守傳〉、〈謝小娥傳〉、〈廬江馮媪傳〉、〈古岳瀆經〉，⁵皆被唐末陳翰《異聞集》收入而得以流傳。《異聞集》是為唐代小說唯一的編選本，故學者認為全書的編成意味著唐代小說第一次經典化。⁶根據現存的篇目，《異聞集》的編選具有擇選唐代重要小說作品以編成的傾向。⁷顯示李公佐在唐代小說撰作上的代表性。魯迅（1881-1936）特別將李公佐與元稹（779-831）並舉，認為他們是在傳奇諸作者中有特有關系的兩人：「其一，所作不多而影響甚大，名亦甚盛者曰元稹；其二，多所著作，影響亦甚大而名不甚彰者曰李公佐。」⁸魯迅對比兩人之時，也突出了李公佐作品多且影響大的特色，當然對於李公佐「名不甚彰」有抱屈之感。

⁵ 該篇收入《太平廣記》卷 476，題名為〈李湯〉，注出《戎幕閒談》，篇名和出處皆有誤。魯迅以〈古岳瀆經〉為題，李小龍據文本明述《岳瀆經》，判定「古」為修飾詞，又見宋人詩注引《異聞集》均不引篇名，認為「古《岳瀆經》」是李公佐所擬經書之名，應非傳文之名。而李肇《唐國史補》引傳文所述，標目為「淮水無支祁」，且李公佐作品皆以「傳」為名，故將篇名修改為〈無支祁傳〉。詳見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323-324。李小龍言之成理，〈古岳瀆經〉不應是篇名，但是否就是〈無支祁傳〉，也無法確定，故本文暫依學界習稱。

⁶ 陳珏借鑑西方比較文學中所謂的「經典化」的理論，以「結集」為文學「經典化」的主要手段，即某一特定的文類，在某一特定的時代的讀者中形成一張「經典書單」。提出唐代小說有三次具有經典化意義的結集。他認為從唐代至今，我們對傳奇文的文類概念的理解和認識，主要就是依據傳奇文的這三次大的經典化結集。第一次是晚唐陳翰編《異聞集》，第二次是明代陸楫編《古今說海》、顧元慶編《顧氏文房小說》、冰華居士編《合刻三志》、商濬編《稗海》、闕名編《五朝小說》等，第三次是民國初年魯迅輯《唐宋傳奇集》、汪辟疆編《唐人小說》等。見陳珏：《初唐傳奇文鈞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37-38。

⁷ 參見康韻梅：〈陳翰《異聞集》的編選輯存與唐代小說的經典化〉，《國文學報》67（2020.6），頁 88。

⁸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 69。

歷來學界對於李公佐及其小說的研究，多偏重在李公佐最為著名的〈南柯太守傳〉和〈謝小娥傳〉兩篇，而囊括李公佐四篇文本的綜合性研究，值得注目的是魯迅、王夢鷗（1907-2002）和內山知也等研治唐代小說巨擘的成果。魯迅承繼了明代胡應麟（1551-1602）的觀點，建構了唐代傳奇此一中國古典小說的次文類，⁹不僅於《中國小說史略》定義「傳奇」的文體特質，進而編選《唐宋傳奇集》，呼應其所作的定義。魯迅《唐宋傳奇集》所選的唐代傳奇篇目多與《異聞集》重複，¹⁰而且《異聞集》所選李公佐四篇小說完全被保留，魯迅並於〈稗邊小綴〉中，對李公佐和這四篇小說文本作一考訂，雖然內容不豐，但已蒐索了相當可貴的研究文獻資料，鋪墊出李公佐其人其文的研究基礎。例如關於李公佐的部分，魯迅指出《全唐詩》載有李公佐僕所留詩，¹¹又敘及《新唐書》中〈宗室世系表〉有「千牛備身李公佐」，¹²《舊唐書》〈宣宗本紀〉載有會昌初為揚府錄事參軍的李公佐。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魯迅以李公佐小說文本中自述的內容考見李公佐生平；至於李公佐作品的部分，魯迅較關注在〈古岳瀆經〉、〈南柯太守傳〉、〈謝小娥傳〉等篇從唐代到明代的相關評述，特別是有關〈古岳瀆經〉的文獻。¹³

王夢鷗則對魯迅藉李公佐小說中關於其自我敘述所擬之生平，重新作了更為細緻的釐探，同時由小說文本所述，揭示了李公佐與友人之間的交遊情況，並略觸及李公佐撰作小說的動機。王夢鷗不僅主張魯迅指陳的《全唐詩》所錄李公佐僕人詩歌

⁹ 詳見胡梓穎、黃自鴻：〈被建構的文類——從「辨體」的角度論傳記與「傳奇文」〉，《臺大文史哲學報》86（2017.5），頁93-98。

¹⁰ 已有多位學者指出此點。參見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243。亦見於程毅中：《〈異聞集〉考》，《程毅中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94。方詩銘：《〈異聞集〉雜考》，《方詩銘文集（第二卷）》（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頁747。李小龍：〈唐單篇傳奇命名考——以《異聞集》為中心〉，《必也正名——中國古代小說書名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頁180。

¹¹ 《全唐詩》載有李公佐僕留詩，並云：「李公佐舉進士。後為鍾陵從事，有僕夫自布衣執役勤瘁，晝夕恭謹，殆三十年。公佐不知其異人也。一旦，留詩一章，距躍凌空而去。」清·彭定求原編：《全唐詩》第2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9746。

¹² 見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頁2004。

¹³ 詳見魯迅：〈稗邊小綴〉，《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460-464。

是取自杜光庭的《神仙感遇傳》，¹⁴且推測此一李公佐僕留詩仙去的故事，可能本於李公佐自作之小說；並指出《酉陽雜俎》前集卷 14〈諾臯記上〉所記李公佐下屬遇冥吏之事，¹⁵殆為李公佐在江淮一帶活動的另一記事。若王夢鷗所推測為真，恐李公佐的小說作品，則又增添兩則。¹⁶此外，王夢鷗並依據《神仙感遇傳》所記李公佐嘗舉進士，以及小說文本所述李公佐的活動時間和互動的人物，從史實探索，重新建構李公佐的生平及其交遊人物，致使李公佐的事蹟和撰作有了更為明晰的面貌。¹⁷王夢鷗較之魯迅的研究則更為詳細地展現了李公佐的生平、交遊與小說的撰作關係。

內山知也亦討論了李公佐與他的小說撰作，然與魯迅和王夢鷗的觀點不同，他

¹⁴ 《神仙感遇傳》卷 3：「李公佐，舉進士後，為鍾陵從事，有僕夫，自布衣執役，勤瘁晝夕，恭謹迨三十年，公佐不知其異人也。一旦告去，留詩一章。其辭曰：『我有衣中珠，不嫌衣上塵，我有長生理，不厭有生身，江南神仙窟，吾當混其真。不嫌市井諠，來救人間人，蘇子跡已往（注云：蘇軾是也），顯蒙事可親（公佐字顯蒙），莫言東海變，天地有長春。』自是而去，出門不知所之，鄰里見其距躍，凌空而去。」見唐·杜光庭：《神仙感遇傳》，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45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頁 176-177。

¹⁵ 《酉陽雜俎》前集卷 14〈諾臯記上〉：「李公佐，大曆中在廬州，有書吏王庚請假歸。夜行郭外，忽值引驕呵避，書吏遽映大樹窺之，且怪此無尊官也。導騎後，一人紫衣，儀衛如節使。後有車一乘，方渡水，御者前白：『車鞣索斷。』紫衣者言：『檢簿。』遂見數吏檢簿，曰：『合取廬州某里張某妻脊筋。』乃書吏之姨也。頃刻吏回，持兩條白物，各長數尺，乃渡水而去。至家，姨尚無恙。經宿，忽患背疼，半日而卒。」見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1037-1038。《太平廣記》卷 338 有〈李佐公〉一則，除了主人翁名為「李佐公」、書吏名為「王庚」外，內容相同，篇末注「出《酉陽雜俎》」。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頁 2682-2683。王晶波從官職品階和年齡考量《酉陽雜俎》中出現的「李公佐」或「李佐公」都不是小說家李公佐。詳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文學新鑰》23（2016.6），頁 47；〈李公佐身世新證〉，《甘肅社會科學》1（2022.1），頁 115。

¹⁶ 李宗為亦從《酉陽雜俎》和《神仙感遇傳》常記述前人之作，這兩則故事有可能是來自李公佐佚失的作品。他復從明人梅鼎祚《青泥蓮花記》卷 4〈姚玉京〉條提及「唐李公佐〈燕女墳記〉」，馮夢龍《情史》卷 21〈燕女墳記〉文末亦言：「唐李公佐有〈燕女墳記〉」推論〈燕女墳記〉亦為李公佐所作。見李宗為：《唐人傳奇》，頁 79-80。李劍國指出《類說》卷 29《麗情集》，有〈燕女墳〉。《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 45〈燕女墳〉，文同《類說》，未注：「唐李公佐撰〈燕女墳記〉。」出處當據《麗情集》，蓋《麗情集》載錄者皆標明原作者和原題目。李劍國將之列為李公佐的作品。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470。由〈燕女墳記〉敘述衛敬瑜妻姚玉京割耳明志守貞奉養舅姑而觀，確實與李公佐小說文本關切女性且褒揚女子節操的主題相近。但無直接證據證明為李公佐所作，且僅存節錄之文，故本篇暫不列入討論範圍。

¹⁷ 詳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頁 46-56。

認為《新唐書·宗室世系表》提到的「千牛備身」李公佐就是小說家李公佐，並以此為基礎，考索李公佐的生平、遊歷，將之與其小說作品牽繫。¹⁸內山知也的研究，提供了觀看李公佐及其與小說撰作關係一些新的角度。從魯迅、王夢鷗到內山知也，他們對李公佐的研究，形成了一進路，讓我們逐漸看清李公佐及其小說創作，但對於李公佐究為何人，他的小說撰作與其生平經歷的具體關連，和所撰作的小說文本中展現的意蘊，以及小說撰作之於李公佐的意義，則猶存有可供探索的空間。

二、「名不甚彰」的李公佐在唐代小說中的浮現

魯迅觀察到李公佐的小說文本不少且深具影響力，可是其人卻「名不甚彰」，所以他致力去彰顯李公佐其人其事。如前所述，他查索史書所載，企圖考定其人，《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中「大鄭王房」一系記載李公佐是河東節度使李說（740-800）之子，是太子通事舍人李公敏、靈鹽朔方節度使李公度的弟弟。¹⁹《舊唐書·宣宗本紀》則於大中2年（848）記載：「前揚府錄事參軍李公佐，……張弘思、李公佐卑吏守官，制不由己，不能守正，曲附權臣，各削兩任官。」²⁰魯迅首先排除了「千牛備身李公佐」為小說家李公佐的可能，他傾向認定小說家李公佐是〈宣宗本紀〉所記擔任揚府錄事參軍的李公佐，但他預測李公佐生於代宗（763-779）時，至宣宗（847-859）初就已經年近八十歲了，從年歲上考量，加上所見僅為孤證，因此他也不敢遽定。²¹

此外，魯迅依據李公佐在所著文本中有關自述的內容，按照時序敘述出李公佐的經歷，勾連諸小說文本零散的敘事片段，綴續成李公佐的事蹟，儼然成為一小傳：

貞元十三年，泛瀟湘、蒼梧。（〈古嶽瀆經〉）十八年秋，自吳之洛，暫泊淮浦。

¹⁸ 詳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232-255。

¹⁹ 見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頁2000-2004。

²⁰ 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頁620。

²¹ 見魯迅：〈稗邊小綴〉，《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461。

(〈南柯太守傳〉)

元和六年五月，以江淮從事受使至京，回次漢南。(〈馮媼傳〉)

八年春，罷江西從事，扁舟東下淹泊建業。(〈謝小娥傳〉)冬，在常州。(〈經〉)
九年春，訪古東吳，泛洞庭，登包山。(〈經〉)十三年夏月，始歸長安，經泗濱。(〈謝傳〉)²²

魯迅從李公佐小說所述為其生平繫年，正是內山知也所謂小說作品勾勒出了李公佐一生行跡說法的落實。²³王夢鷗也認為貞元 13 年（797）至元和 13 年（818）間二十二年的經歷是出於李公佐自述似無可疑，即這是目前可以掌握的李公佐事蹟。²⁴吳庚舜亦以李公佐小說文本自述和見載於其他小說文本的李公佐事蹟，撰成李公佐的評傳。²⁵

魯迅的探究致使李公佐其人其事已具大致的輪廓，但仍不夠明晰。首先是李公佐究為何人，未能確定。事實上從明代開始就已經根據《新、舊唐書》所載出現唐有兩個李公佐的說法，周嬰《卮林》卷 10 云：「二李公佐（原書誤作「李元佐」），一、千牛備身，一、揚州錄事參軍。見〈宣宗紀〉。」²⁶魯迅也認為此二李公佐不是同一人，且認為《新唐書·宗室世系表》所記「千牛備身」的李公佐不是小說家李公佐，王夢鷗亦持相同觀點，同時王夢鷗判定《舊唐書·宣宗本紀》所記揚府錄事參軍是小說家李公佐，他更採取了《神仙感遇傳》所記李公佐嘗舉進士的說法，推測李公佐出於呂渭的門下，約在貞元 11 年（795）至 13 年擢第。並依據李公佐小說

²² 魯迅：〈稗邊小綴〉，《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 460-461。

²³ 李劍國亦以目前所見四篇李公佐所著小說文本所述，勾勒李公佐生平，並分別依據〈古岳瀆經〉、〈謝小娥傳〉，指出李公佐是隴西人，行二十三。此外，依據《神仙感遇傳》卷 3〈李公佐〉和《西陽雜俎》前集卷 14〈諾臯記〉所記，認為李公佐大曆中在廬州，有書吏。復佐以〈李娃傳〉，知道李公佐在元和 14 年在忠州自行簡住所聽李娃故事。唯〈尼妙寂〉所記「貞元十七年李公佐罷嶺南從事」與〈謝小娥傳〉所記不同，殆李復言所閱覽進士沈田所提供的謝小娥故事版本，已非李公佐原著。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326-327。

²⁴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48。

²⁵ 見呂慧鵬、劉波、盧達編：《中國歷代著名文學家評傳》第 7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9），頁 671-681。

²⁶ 明·周嬰：《卮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97。

所述，參照當時官員仕宦的情形，推測李公佐貞元 17 年（801）至元和 5 年（810）歷事先後任淮南節度使王鏐、李吉甫，居於淮南幕次，元和 6 年（811）入京，又轉至漢南，在元和 8 年（813）以前曾貢職江西，元和 13 年由淮揚經泗濱，西入河南，再入關中，元和 13 年後，事蹟不明。王夢鷗認為李公佐一生為仕宦奔走，卻不得意，故其至老猶被御史臺視為「卑吏」，著述自署為「隴西李公佐」而不及官銜。²⁷

王夢鷗對李公佐推論中最大的疑點是若李公佐約二十歲為進士，²⁸則至宣宗大中 2 年削官，李公佐已年逾古稀，雖推加一「前」字謂其人當歿於武宗會昌末，但卻無法與大中 2 年的削官敕令事實相符。事實上，現存文獻中有關李公佐的記載，早自代宗大曆年間（766-779）在廬州為官，晚至大中 2 年受到削官的處分，不算上成年或出仕之前的時間，就已經八十年了，完全不合理，²⁹所以才會有兩個李公佐的說法，甚至程毅中認為有三個李公佐。³⁰

對於魯迅所列小說中陳述的李公佐事蹟，王夢鷗也提出一些修正，他根據〈南柯太守傳〉的內容所述，指出「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³¹當為「貞元十一年」如此才能符合文本敘述淳于棼於貞元 13 年已卒之實。³²又提到李復言改寫〈謝小娥傳〉

²⁷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49-52。

²⁸ 《神仙感遇傳》所述「李公佐舉進士」僅說明了李公佐曾參加進士考試，無法證實為進士擢第，王夢鷗的推論稍失太過。

²⁹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30。

³⁰ 程毅中認為撰作小說的是一李公佐、又被連削兩任官是另一李公佐、還有一宗室李公佐。見程毅中：《唐代小說史》，頁 152-153。

³¹ 見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頁 181。本篇引述〈南柯太守傳〉文本，皆據此一版本，以下不另贅注。

³²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48。卞孝萱指出「棼」《太平廣記》沈鈔本作「貌」，認為李公佐見的是淳于棼遺容，「貞元十八年」無誤。參見卞孝萱：《唐傳奇新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頁 185-187。李劍國則言《虞初記》、《豔異編》，「棼」作「兒楚」，《太平廣記》孫潛校宋本作「兒楚」，「兒」字乃「兄」之形譌。所見實為淳于棼兄楚。參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330-331。李小龍亦對文本所述「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偶覲淳于生棼，尋訪遺跡」的問題，作了詳細的考證，他認為如果是如王夢鷗將「貞元十八年」視為「貞元十一年」之誤，不僅無版本依據，而且其時李公佐尚不知淳于棼「將符宿契之限」而死，如何能記述。而《太平廣記》孫潛校宋本作「偶覲淳于生兒楚」可以渙然冰釋歷來的疑問。見李小龍：〈誰是淳于楚〉，《古典文學知識》1（2022.1），頁 151-

的〈尼妙寂〉所記李公佐的行蹤年月，與〈謝小娥傳〉全異。〈尼妙寂〉述及「(貞元)十七年，歲在辛己，有李公佐者，罷嶺南從事而來。」³³王夢鷗認為王鏐貞元 11 年任嶺南節度使，李公佐為其從事，貞元 17 年王鏐拜刑部尚書充淮南副使，李公佐又隨之至淮南，而得聞謝小娥事，在時間上〈尼妙寂〉所述比較順當。³⁴〈尼妙寂〉中亦見：「侍御貞元中不為南海從事乎」之語，顯示小娥與李公佐見面是在貞元年間，而非〈謝小娥傳〉所述的元和年間。《新唐書·列女傳》收入謝小娥故事，一概不書年月，恐因史家亦無法判斷其事確實發生的時間使然。³⁵但在〈謝小娥傳〉中陳述：

十三年四月，始受具戒於泗州開元寺，竟以小娥為法號，不忘本也。其年夏月，余始歸長安，途經泗濱，過善義寺，謁大德尼令操。見新戒者數十，淨髮鮮帔，威儀雍容，列侍師之左右。中有一尼問師曰：「此官豈非洪州李判官二十三郎者乎？」³⁶

與〈尼妙寂〉中李公佐重晤妙寂是「公佐自楚至秦」，又大致相合。³⁷

從魯迅的推測到王夢鷗的斷定，皆傾向「千牛備身」的李公佐不是小說家李公佐，而其他諸家亦持同一看法。³⁸內山知也則力排眾議，主張「千牛備身」的宗室李公佐就是小說家李公佐，他所持的理由主要有三點，一是依據李公佐小說中所記李公佐仕宦活動的時地，顯示出李公佐托身或出仕於同為大鄭王房出身為官者，如貞

153。根據李劍國、李小龍的論證，可知李公佐貞元 18 年至淮浦所見的應不是淳于棼本人，而是其兄淳于楚。

³³ 見唐·牛僧孺、李復言撰，程毅中點校：《玄怪錄·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2。本篇引述〈尼妙寂〉文本，皆據此一版本，以下不另贅注。

³⁴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49。

³⁵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50。

³⁶ 見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頁 203。本篇引述〈謝小娥傳〉文本，皆據此一版本，以下不另贅注。

³⁷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51。

³⁸ 如汪辟疆：《唐人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0），頁 91；周紹良：《唐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 38-41；程毅中：《唐代小說史》，頁 152-153；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326-328。

元時在吳地和元和間在江西，分別與浙西觀察使李錡、江西觀察使李少和有關。二是《唐會要》卷 71 記載貞元 7 年（791）選拔千牛衛，十一歲至十四歲的少年有資格參加，李公佐選拔千牛衛的年齡若為十四歲，與其父李說的年齡相符，也與白行簡年齡相合，因而大中 2 年李公佐在世的可能性很大。三是在李公佐的小說中多見「累巨產」、「蓄巨產」來形容小說文本中人物，此與公佐雖官位不高，但出身為富裕階層相關。³⁹

王晶波支持內山知也的觀點，並補充了一些證據，⁴⁰其中最關鍵的是在〈古岳瀆經〉中敘述：「公佐至元和八年冬，自常州餞送給事中孟簡至朱方，廉使薛公莘館待禮備。」⁴¹李公佐稱薛莘為薛公，而薛莘對李公佐又如此禮遇，王晶波認為是因為貞元 15 年（799）李公佐的父親河東節度使李說撰寫〈為人作奏薛芳充支使狀〉，請求薛莘胞兄薛芳充任河東節度使觀察支使，擔任副手，薛莘修家廟時，請權德輿所寫碑銘還提到薛芳因李說的推薦擔任此職事，李說對薛芳的拔擢，才導致李公佐與薛莘之間的情誼。⁴²「千牛備身」的李公佐為小說家李公佐的說法，適可解釋王夢鷗觀察出李公佐「除對於薛莘、元錫稱『公』之外，其於時輩往往直呼名姓，則又可見其年輩頗高，茲因其交遊亦有至將相者。」⁴³的現象。王晶波也明確地表達李公佐因

³⁹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33。

⁴⁰ 王晶波根據《新唐書·選舉志》指出千牛備身每年要進行考核，五考即五年後，可以參加吏部銓選資格，考試合格，可授予官職。不過由門蔭為千牛備身轉任文職，通常降級任用，從小說文本李公佐自述的官職江淮從事、江西從事、還是《舊唐書》所記的揚府錄事參軍，都在千牛的六品以下。又李公佐貞元 8 年進入千牛衛，五年後退番入室，正是貞元 13 年，〈古岳瀆經〉所記貞元 13 年泛舟南行至瀟湘蒼梧，與李公佐小說文本自述開始活動的時間相吻合。復加上李公佐家和薛莘家的情誼關係，以及李公佐與佛教界互動往來，維護李唐、反對藩鎮等家世背景。故支持內山知也的意見，主張小說家李公佐的身份是太祖大鄭王房一系的宗室，始由「千牛備身」入仕，後轉為職事官，曾任「揚府錄事參軍」。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34-37；〈李公佐身世新證〉，頁 112-119。

⁴¹ 見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頁 322。本篇引述〈古岳瀆經〉文本，皆據此一版本，以下不另贅注。

⁴²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40-42；〈李公佐身世新證〉，頁 116-117。

⁴³ 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52。

晚年被削官，所以其最終的職銜不能為「揚府錄事參軍」，換言之，他認為《新、舊唐書》所記述的「李公佐」實為一人。⁴⁴

依據內山知也的考索，李公佐於約貞元 7 年因父蔭而得「千牛備身」官職，後約於貞元 13 年退番轉任職事官，然後遊於湖南、廣西一帶。根據〈尼妙寂〉所述，推測李公佐跟從貞元 11 年開始為嶺南節度使的王鏐，而在貞元 13 年到貞元 18 年（802）離開嶺南到浙西，投靠李錡。不久由吳地前往洛陽，中途暫泊於淮浦，貞元 19 年（803）王鏐任淮南節度使，李公佐可能在其幕次，元和 3 年（808）王鏐入朝，李吉甫繼任淮南節度使，直至元和 6 年李吉甫回長安任宰相為止，李公佐仕於其幕下。據〈古岳瀆經〉所記，元和 6 年李公佐從江淮至京，再至漢南。李公佐來到襄陽，跟隨山南東道節度使李夷簡。後又從襄陽投靠同族的江西藩鎮節度使李少和，成為李少和的從事。元和 13 年李公佐回到長安之後，無從尋索其蹤，依《舊唐書·宣宗本紀》李公佐於武宗會昌 2 年，在淮南節度使幕府擔任錄事參軍，之後涉及到吳湘訟案而削官。⁴⁵

王晶波亦曾簡略勾勒李公佐的身世經歷，雖然他對李公佐的身份與內山知也持相同的觀點，但對李公佐生平經歷，也有不同的看法，⁴⁶整體而言，王晶波對李公佐的生平考訂，不似內山知也特別著重李公佐大鄭王房一系的宗室關係，也比較根據李公佐小說文本所述來勾勒。又關於李公佐是否舉進士一事，內山知也是推測如果《神仙感遇傳》所記屬實的話，可能在貞元 18 年李公佐大約二十五歲的時候，但也無法查證。⁴⁷但王晶波則主張李公佐未曾舉進士，對《神仙感遇傳》所載存疑。同時他認為《西陽雜俎》所記大曆中在廬州為官的「李公佐」應是《太平廣記》所記的「李佐公」，可能是《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記宰相李揆之子，白居易所寫〈論元稹第三狀〉談到的「奏李公佐之事」⁴⁸的「李公佐」或作「李佐公」，都不是宗室「李

⁴⁴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29-49；〈李公佐身世新證〉，頁 112-115。

⁴⁵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34-244。

⁴⁶ 參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49-53。

⁴⁷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37。

⁴⁸ 《白居易集》卷 59：「元稹守官正直，人所共知。自授御史已來，舉奏不避權勢，只如奏李公佐等

公佐」或小說家「李公佐」。⁴⁹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有關李公佐的生平資料零碎稀少且存有矛盾，要精確地掌握其人其事，著實不易，由諸家研究的成果，無法取得一致性的觀點，便可見一斑，但從年紀、仕宦歷程、撰作小說自述等綜合考量，李公佐的身份是李說之子「千牛備身李公佐」的可能性較大。然而無論是魯迅和王夢鷗所考索出可能由舉進士出身的李公佐，或是內山知也和王晶波所推論的「千牛備身李公佐」，李公佐的小說文本撰作，都有一輾轉各地遊宦生活的經歷為背景。

三、李公佐的小說撰作源起與意蘊

雖然至今無法完全確定李公佐的身份或精準掌握他的生平事蹟，但無論是以皇族身份從「千牛備身」起家或是以科舉為徑路展開仕宦事業，皆可由小說家李公佐在小說文本的自述中，提挈出其小說撰作與輾轉各地的遊宦經歷密切相關的可能性。以下從李公佐撰作的小說文本，嘗試探索李公佐的小說撰作源起、過程與其遊宦經歷的關連性，同時抉發李公佐小說文本的內蘊，進而理解小說撰作之於李公佐的意義。

（一）小說撰作源起：遊宦生活經歷

李公佐於小說文本中自露行跡的敘述，不僅是為了證明所述事件的真實性，⁵⁰同時也揭示出撰作的過程和動機，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李公佐提供了撰作的情境，讓我們得以掌握李公佐小說撰作與其遊宦生活連結的可能線索。從李公佐自述的輪廓

之事，多是朝廷親情。」見唐·白居易著，顧學詒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248。《舊唐書》卷166〈白居易傳〉則作：「李佐公」。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頁4342。

⁴⁹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47-49；〈李公佐身世新證〉，頁115-116。

⁵⁰ 內山知也認為李公佐都是為了證明作為傳奇素材的事件的真實性而出場。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255。

性事蹟而觀，李公佐每一篇小說文本都承載著李公佐歷經的某一遊宦的歷程，即小說的撰作與遊宦生活經歷息息相關。根據小說文本所述內容，大致可以歸納出李公佐的小說撰作多出於遊宦經歷中，與他人聚會話奇的記述，以及聞奇後親身證奇和其自身歷奇之結果。

1、聚會話奇

在〈廬江馮媪傳〉和〈古岳瀆經〉的文本中，明顯地傳達李公佐的小說撰作是其遊宦行旅中與他人聚會話奇的成果。

元和六年夏五月，江淮從事李公佐使至京，回次漢南，與渤海高鉞，天水趙儻，河南宇文鼎會於傳舍，宵話徵異，各盡見聞，鉞具道其事，公佐因為之傳。（〈廬江馮媪傳〉）⁵¹

唐貞元丁丑歲，隴西李公佐泛瀟湘蒼梧，偶遇征南從事弘農楊衡泊舟古岸，淹留佛寺，江空月浮，徵異話奇。楊告公佐云：「永泰中，李湯任楚州刺史。時有漁人，夜釣於龜山之下。……時楚多知名士，與湯相顧愕慄，不知其由。爾因漁者特知鎖所，其獸竟不復見。」公佐至元和八年冬，自常州餞送給事中孟簡至朱方，廉使薛公革館待禮備。時扶風馬植、范陽盧簡能、河東裴蘧皆同館之，環爐會語終夕焉。公佐復說前事，如楊所言。至九年春，公佐訪古東吳，從太守元公錫泛洞庭，登包山，宿道者周焦君廬。入靈洞，探仙書，石穴間得古《岳瀆經》第八卷，文字古奇，編次蠹毀，不能解。公佐與焦君共詳讀之。……即李湯之見，與楊衡之說，與《岳瀆經》符矣。（〈古岳瀆經〉）

這兩個故事文本都陳述出具體的創作情境，即李公佐與單一或多個士人在行旅中夜聚談話，以所見奇聞異事為話題，於聚談後記述而撰成小說文本。陳珏指出中唐著名的傳奇文多有一「如是我聞」的「外部結構」，託以朋友相聚的「晝宴夜話」，一人敘說，眾人聽講，作者偶錄之的形式，也有「一對一」的傳達方式，故呈現「說者」、「聞者」、「記者」三個維度之模式。⁵²李公佐的小說撰作即體現了此種模式。當

⁵¹ 見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頁 320。本篇引述〈廬江馮媪傳〉文本，皆據此一版本，以下不另贅注。

⁵² 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25：2（2007.12），頁 79。

然這種模式的構成是否完全出於事實，也不無疑義，也有可能是某些小說文本確實的撰作經歷，令人無從判斷真實與否。但從考據李公佐所述聚談人物及其經歷，皆大致符合史實而論，李公佐所述近於真實的可能性為大。

在〈廬江馮媼傳〉中，是元和 6 年擔任江淮從事的李公佐出使至長安，於回程中在漢南與高鉞、趙儻、宇文鼎等聚會於傳舍。所提及的三人，皆有史籍見載，實有其人，⁵³但限於文獻，無由查考數人何由會聚漢南的傳舍。⁵⁴聚會中高鉞說出廬江馮媼於舒州所遇董江妻女之事，由聽聞的李公佐紀錄下來，可知高鉞是敘述故事者，李公佐是聽聞者和記述者，但由「媼言於邑人，邑人皆為感嘆。」推測高鉞也可能是聽聞自舒州邑人。展示了廬江馮媼故事的傳播過程，也突顯出此故事之所以成為小說文本，關鍵在於士人遊宦中聚會的談異話奇活動。

〈古岳瀆經〉的撰作基本上也是士人遊宦聚會的結果，但相較於〈廬江馮媼傳〉，出現更為繁複的撰作歷程。文本中以三次後設的敘述談文本的撰成，首先是貞元 13 年李公佐行船瀟湘蒼梧遇楊衡，兩人於古岸的佛寺月夜聚會徵異話奇，楊衡講述了楚州刺史李湯捕獲水中猴形怪獸之事。楊衡於天寶年間避亂隱於廬山五老峰草堂，與符載等人共稱山中四友，後登第。⁵⁵在〈古岳瀆經〉中稱他為「征南從事」，極有可能是楊衡遊宦嶺南，與同樣遊宦至嶺南的李公佐，在行旅中相遇於寄寓的古岸佛寺，月夜話奇，楊衡是奇聞的講述者，李公佐則是聽聞者；至元和 8 年冬天，李公

⁵³ 趙儻見《元和姓纂》卷 7、《新唐書》卷 73 下，宇文鼎見《郎官石柱題名》、《新唐書》卷 71 下，高鉞見《舊唐書》卷 168、《新唐書》卷 177。內山知也和李劍國則懷疑高鉞可是高鉞之誤。參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52。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395-396。（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40。

⁵⁴ 內山知也還認為趙儻可能是趙倅。「高鉞、趙倅、宇文鼎與李公佐同去襄陽尋仕於李夷簡門下」，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40。但這只是一種臆測的可能。

⁵⁵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 5 云：「衡，字中師，雪人。天寶間避地西來，與符載、崔群、李渤同隱廬山，結草堂於五老峰下，號『山中四友』，日以琴酒寓意，雲月遣懷……。往來多山僧道士，為方外之期。」見元·辛文房：《唐才子傳》（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頁 92。《唐詩紀事》卷 51 云：「初隱廬山，有盜其文登第者，衡因詣闕，亦登第。」見宋·計有功：《唐詩紀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頁 778-780。

佐自常州餞送孟簡到朱方（丹徒），是由薛莘於館舍接待，馬植、盧簡能、裴蘧亦在場，諸士人環爐終夕夜話，李公佐復轉述了楊衡所說的故事。於文本中雖未說明眾人夜話的內容，但由李公佐說故事，亦可得知又是一次聚會話奇。文本敘事中所敘及的孟簡、薛莘、馬植、盧簡能亦實有其人。⁵⁶聚會的地點和因由非常具體，即孟簡由常州刺史轉任給事中，被召入長安，眾人為他踐行，直送至朱方，由浙西節度使薛莘接待，在此送別宴會的終夕話奇活動中，李公佐轉換了角色成為故事的講述者，其餘是聽聞者，亦即經由楊衡、李公佐，這個故事被傳播。直到元和 9 年（814）春，李公佐訪古東吳，跟從太守元錫泛洞庭湖，⁵⁷登包山，宿於道者周焦君處，進入靈洞，探得古《岳瀆經》第 8 卷於石穴中，書中文字古奇，編次蠹毀難解。公佐與焦君共詳讀所記內容，而發現楊衡所說的李湯之見，與古《岳瀆經》相符，至此李公佐方寫定下來，在此階段李公佐可謂為故事的求證者和記錄者。在〈古岳瀆經〉中，李公佐非常清楚地呈現出小說文本一段為時近乎長達十八年由傳聞到寫定的歷程。

〈廬江馮媪傳〉和〈古岳瀆經〉文本中李公佐以後設的敘述，說明了撰作過程，鮮明地展現了遊宦行旅中的聚會話奇與小說文本撰作的密切關連。另於關涉李公佐的白行簡（776-826）〈李娃傳〉和李復言〈尼妙寂〉兩篇文本中亦可得見類似的敘述。

在〈李娃傳〉文本之末，出現了一段文字傳達了白行簡對李娃的評論和撰作全篇的說明：

嗟乎，倡蕩之姬，節行如是，雖古先烈女，不能踰也，焉得不為之歎息哉！
予伯祖嘗牧晉州，轉戶部，為水陸運使，三任皆與生為代，故諳詳其事。貞

⁵⁶ 孟簡《舊唐書》卷 163、《新唐書》卷 160，薛莘《舊唐書》卷 185 下、《新唐書》卷 164，馬植《舊唐書》卷 176、《新唐書》卷 184，皆有傳。盧簡能生平附見《舊唐書》卷 163。裴蘧見於《全唐文》卷 722 李商隱〈濮陽陳許奏韓琮裴蘧等四人充判官狀〉一文，內山知也認為「裴蘧」可能是「裴璩」之誤。參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52-54。〔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41-242。

⁵⁷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有元錫，《文苑英華》錄其〈謝表〉四篇，蓋歷任蘇州、福州、衢州刺史、欲史中丞、宣歙觀察史等職務。參見王夢鷗：〈李公佐之著作及其生平經歷與交遊〉，《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頁 54。

元中，予與隴西公佐話婦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國之事。公佐拊掌竦聽，命予為傳。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時乙亥歲秋八月，太原白行簡云。⁵⁸

白行簡於文末評贊李娃的節行，同時現身說法，交代故事來源和撰述始末，即白行簡的伯祖因與故事主人翁滎陽生有三次官場職務上的交替，故熟知其事。很明顯地，白行簡如此敘述的意圖在強調所述的真實性。但從士人與庶民通婚有罪的唐代律法現實而觀，⁵⁹〈李娃傳〉的真實性受到質疑，故出現對白行簡撰作動機的種種揣測，甚至有學者主張故事取自民間的說話。⁶⁰由〈李娃傳〉大團圓的結局，以及運用非常長的篇幅描述滎陽生唱哀歌比賽場景，與白話小說中喜歡刻劃群眾活動的特色相近來思考，〈李娃傳〉的題材取自民間的可能性極高。文本陳述的撰作因由，仍是置於士人聚會話奇的框架下，即白行簡於貞元年間與李公佐談論婦人節烈品格而話及李娃之事，李公佐聽之驚異，而要求白行簡將故事撰述下來。在此並未具體詳述兩人聚談背景，且今人的研究對兩人聚會的時間，亦有不同的意見，且白行簡的伯祖究為誰指，也不可考，有可能是白行簡杜撰。⁶¹但在文本的敘述框架中，仍可清晰地得知白行簡是故事的講述者，受到聽聞者李公佐的鼓勵而撰作成為撰作者。若聚會共話敘事為真，李公佐不僅自己書寫故事，也鼓勵友朋撰作，正如魯迅所言：「是公佐不特自制傳奇，且亦促儕輩作之矣。」⁶²其次則可以推知士人的聚會話奇的「奇」未必是超現實的「怪」（〈古岳瀆經〉）、「鬼」（〈廬江馮媪傳〉）的神異，亦擴及人事之

⁵⁸ 見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頁 71。

⁵⁹ 《唐律疏議》卷 14〈戶婚律〉「雜戶官戶與良人為婚」條：「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270。

⁶⁰ 張政娘〈一枝花話〉一文，主張《李娃傳》為「一枝花」故事改寫。參見張政娘：〈一枝花話〉，《史語所集刊》20 下（1948），頁 85-89。戴望舒〈讀李娃傳〉一文，也有類似的看法。參見戴望舒著，吳曉鈴編：《小說戲曲論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8），頁 12。但李劍國則認為張政娘所依據明鈔本《類說》所記《異聞集·汧國夫人傳》末附言之注，並非出自陳翰亦非曾慥，為後人所偽，故不同意張、戴之說。參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507-509。王夢鷗則支持張政娘的觀點。參見王夢鷗：〈讀〈李娃傳〉偶記〉、〈有關〈一枝花話〉的一點補證〉，《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7），頁 241-252；《唐人小說校釋（上）》（臺北：正中書局，1989），頁 188。

⁶¹ 參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503-507。

⁶² 見魯迅：〈稗邊小綴〉，《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 464。

奇。若白行簡並未與李公佐聚會話奇，而是白行簡的附會，則意味著白行簡以李公佐為其撰述背書，隱然傳達了李公佐當時在小說撰作上已頗負聲名。

李復言《續玄怪錄·尼妙寂》改寫自李公佐〈謝小娥傳〉，根據〈謝小娥傳〉文本的敘述，可得知該篇的撰述並非出自李公佐與士人聚會話奇，而是他於遊宦行旅中的一段特殊的際遇。李復言於〈尼妙寂〉文本中再次陳述了李公佐幫助謝小娥復仇的始末：

（貞元）十七年，歲在辛巳，有李公佐者，罷嶺南從事而來，攬衣登閣，神采俊逸，頗異常倫。妙寂前拜泣，且以前事問之，公佐曰：「吾平生好為人解疑，況子之冤懇，而神告如此，當為汝思之。」……元和初，泗州普光王寺有梵氏戒壇，人之為僧者必由之，四方輻輳，僧尼繁會。觀者如市焉。公佐自楚之秦，維舟而往觀之。有一尼，眉目朗秀，若舊識者，每過必凝視公佐，若有意而未言者久之。公佐將去，其尼遽呼曰：「侍御貞元中不為南海從事乎？」公佐曰：「然。」「然則記小師乎？」公佐曰：「不記也。」妙寂曰：「昔瓦官寺閣求解車中猴者也。」

此一敘述的內容大致與〈謝小娥傳〉相符，唯在時間上有差異，如前所述。而對於自己撰述〈尼妙寂〉的背景，李復言有清楚的交代：

公佐大異之，遂為作傳。太和庚戌歲，隴西李復言遊巴南，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田因話奇事，持以相示，一覽而復之。錄怪之日，遂纂於此焉。

李復言撰作〈尼妙寂〉也經由一士人遊宦行旅的聚會話奇活動。在此較為特殊的是沈田不是轉述〈謝小娥傳〉故事內容，而是拿出李公佐所撰述的文本，讓李復言閱覽，即士人於遊宦會聚話奇，不僅限於「共話」，同時還有「共讀」，在閱覽之餘，再進行改寫，即小說撰作的來源，不僅來自口述的故事，還包括已寫定的故事，在此自然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李復言為什麼要再行創作一個「謝小娥」故事，是否因為他非常喜歡這個故事，同時對於故事情節的指涉意涵存有與原作不同的設想，⁶³當

⁶³ Sarah M. Allen 特別指出〈謝小娥傳〉和〈尼妙寂〉敘事明顯的差異在女主人翁的形象塑造，特別是復仇的方式，以及出家為尼所顯示的意義。〈謝小娥傳〉非常強調為父報仇，〈尼妙寂〉則以還報李公佐釋謎之恩為重。詳見 Sarah M. Allen, *Shifting Stories: 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然還可據李復言所述，臆測在共覽時，沈田與李復言針對李公佐所撰文本，做了一些討論，引發了李復言將之改作的意念。

以上諸篇都顯示了一文士聚會話奇的活動，導致了小說的撰作，得自傳聞而書寫成小說文本，實在六朝小說中已可得見，⁶⁴然文士會聚話奇以撰作小說，特別是在遊宦的行旅中，則為中唐小說所常見。小南一郎指出士大夫或於公務之暇或在旅途之中的敘談，紀錄下的奇異事件，是唐代傳奇小說形成的基礎。⁶⁵由以上的討論，得知遊宦聚會話奇的士人活動不僅導致了小說的撰作，還涉及了小說的閱覽、流傳。石昌渝曾提出唐代傳奇傳播媒體主要是抄本，受此限制，傳奇流傳範圍不會超出土大夫文人階層，傳奇小說的作者和讀者的圈子並不大。他就是以李公佐為中心，依據李公佐的〈廬江馮媪傳〉、〈古岳瀆經〉、白行簡〈李娃傳〉、李復言《續玄怪錄·尼妙寂》所記載的文士聚會話奇所展現傳奇小說創作和流傳的情況，畫出傳奇小說的作者和讀者圈，而得出「士大夫講說和寫作傳奇小說是一種高雅的消遣，在客廳裡、旅舍中、航船上、冬爐前，徵異話奇已成為一種時尚。在這個意義上說，唐代傳奇是貴族士大夫的『沙龍』文學。」⁶⁶的結論。石昌渝認為唐代傳奇小說的撰作與流傳與士人的聚會徵異話奇的活動息息相關，是士人聚會話奇的消遣，尤其是在遊宦的行旅中，導致了小說的撰作與流傳。俞鋼亦從科舉士子構成的文學「沙龍」，來談唐代文言小說發展和繁榮的原因，他認為科舉士子的文學沙龍，除了以詩酬唱外，更多地介入文言小說的創作和傳播。⁶⁷美國學者 Sarah M. Allen 更強調唐代小說的寫作與士人聚談聽聞的關連，甚至認為唐代小說出現許多同一題材的不同故事敘事，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15-222。

⁶⁴ 內山知也指出六朝時期的一些小說就是在名門貴族或博識的學者的沙龍中，被談笑、被紀錄，進而編纂而成，如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南朝梁·任昉《述異志》等。參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4-5。

⁶⁵ 參見〔日〕小南一郎著，童嶺譯，〔日〕伊藤令子校：《唐代傳奇小說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1-21。

⁶⁶ 見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頁 148-150。

⁶⁷ 參見俞鋼：〈唐代科舉士子的文學「沙龍」與文言小說的繁榮〉，《唐代制度文化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41-259。

就是得自聽聞的結果。⁶⁸李公佐及與其相關的小說撰作，是為文士於遊宦過程中聚會話奇與唐代小說撰作、流傳密切相關的典型。

2、親身證奇、歷奇

除了聚會話奇之外，李公佐的小說撰作，還具有遊宦行旅中親身證奇的特色。如前所述，〈古岳瀆經〉文本所述的撰成經過不僅展現了士人聚會話奇的活動，也於其中流露了考證精神，即於尋索而得驗證了李湯所見、楊衡所述的真實性。在〈南柯太守傳〉文末，李公佐亦陳述了撰作的經過：

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自吳之洛，暫泊淮浦。偶覲淳于生兄楚，詢訪遺跡，翻覆再三，事皆摭實，輒編錄成傳，以資好事。雖稽神語怪，事涉非經，而竊位著生，冀將為戒。後之君子，幸以南柯為偶然，無以名位驕於天壤間云。

明確地表示是在貞元 18 年的行旅中，偶然見到淳于楚之兄，得知此事，再加以尋訪有關的遺跡，反覆求證，而認定其事的真實性，於是就編寫成傳。⁶⁹不論如何，李公佐的陳述表明他經過查考事蹟驗證才撰成〈南柯太守傳〉，⁷⁰讓所謂的「好事者」得以參閱，也就是李公佐在撰寫時是預設有好事的讀者的。〈南柯太守傳〉文末敘述貞元年間李肇為〈南柯太守傳〉作贊，其文云：「貴極祿位，權傾國都，達人視此，蟻聚何殊。」李肇的贊語亦是基於一讀者的立場。元和中李肇於《國史補》再次地評論了〈南柯太守傳〉：「近代有造謗而著書，〈雞眼〉、〈苗登〉二文；有傳蟻穴而稱，李公佐〈南柯太守〉；有樂伎而工篇什者，成都薛濤，有家童而善章句者，郭氏奴。皆文之妖也。」⁷¹魯迅指出從李肇為〈南柯太守傳〉作贊語到所著《國史補》述及該

⁶⁸ Sarah M. Allen, *Shifting Stories: 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pp. 25-36.

⁶⁹ 李公佐雖於〈南柯太守傳〉文末表明是因親訪有關淳于楚遺跡才撰成，但王夢鷗則指出該篇有可能取材自晚唐猶存的後魏北人《妖異記》所記盧汾入蟻穴的故事。見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下）》（臺北：正中書局，1988），頁 190。

⁷⁰ 魯曉鵬特別指出在此結尾處，敘事者與真實的歷史人物李公佐相重合，告訴讀者所敘故事是真的，故事講述者在此際扮演者史家、研究者、報導者甚至是見證人的角色。見〔美〕魯曉鵬著，王瑋譯，馮雪峰校：《從史實性到虛構性：中國敘事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16。此一多重角色扮演在〈古岳瀆經〉中更為凸顯。

⁷¹ 見唐·李肇撰，曹中孚校點：《唐國史補》，收入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

作：「約越十年，遂詆之至此，亦可異矣。〈桼〉事亦頗流傳。」⁷²李肇的贊語僅發抒〈南柯太守傳〉的警世意旨，與李公佐於文末所持「竊位著生，冀將為戒。後之君子，幸以南柯為偶然，無以名位驕於天壤間云。」之論相映，並未見對全篇有任何負面的評價。但在多年後卻給予該篇「文之妖」之評，從並述的其他創作現象而觀，李肇在陳述文章創作不合常理的現象，或從表達的敘事內容，或從撰作者的身份來討論。以「妖」稱之，就是指陳出〈南柯太守傳〉雖以無稽的蟻穴敘事，卻得到稱譽的反常情況，顯示李肇在此是針對李公佐自覺的「稽神語怪，事涉非經」而立論，即他對於〈南柯太守傳〉的表現手法，不以為然，但卻肯定全篇的宗旨。魯迅以詆毀來界定李肇《國史補》對〈南柯太守傳〉的評價，則失之太過，⁷³不過他所述「〈桼〉事亦頗流傳」則彰顯出〈南柯太守傳〉在當時文士間流傳的情形。

除了〈南柯太守傳〉以外，《國史補》也論及〈古岳瀆經〉：「楚州有漁人，忽於淮中釣得古鐵鎖，挽之不絕，以告官。刺史李湯大集人力引之。鎖窮，有青獼猴躍出水，復沒而逝。後有驗《山海經》云：『水獸好為害，禹鎖于軍山之下，其名曰無支祁。』」⁷⁴可見〈古岳瀆經〉也在文士間流傳了，李肇復為其讀者之一。連結到前述〈尼妙寂〉敘及進士沈田因話奇事，拿出〈謝小娥傳〉文本與李復言共覽的情況，沈田和李復言都可以說是李公佐所預想的作為其作讀者的好事者們，又李復言接受了此一作品，並將之改編再創作，李復言既是讀者也是作者。魯迅認為李復言「亦詳載此事，蓋當時已為人所豔稱。」⁷⁵顯示〈謝小娥〉故事在文士之間流傳，由此也再度地展現了唐代小說的流播狀況。

雖〈南柯太守傳〉和〈古岳瀆經〉，同為李公佐表明是因聽聞而求索得證再撰作，成為故事的敘述者，但〈南柯太守傳〉是李公佐宣稱親覲故事主人翁至親，證實其事。而〈古岳瀆經〉中的李公佐則更為貼近故事，文本中記述貞元 13 年李公佐與楊

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93。

⁷² 見魯迅：〈稗邊小綴〉，《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 463。

⁷³ 「文之妖也」一句在《唐語林》中作「事之異也」，見宋·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83。若《國史補》原文為「事之異也」則幾乎完全沒有批判意味。

⁷⁴ 見唐·李肇撰，曹中孚校點：《唐國史補》，收入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頁 193。

⁷⁵ 見魯迅：〈稗邊小綴〉，《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 463。

衡於佛寺話奇，並將楊衡所言用直接引語的方式記述，然後在敘述元和 8 年李公佐在與孟簡、薛苹、馬植、簡能、裴蘧終夕環爐會語中，李公佐道出楊衡所說前事，甚至元和 9 年，李公佐與太守元錫、道者周焦君入包山仙洞，探得古《岳瀆經》第 8 卷，李公佐與周焦君共詳讀之，發現楊衡所述李湯之見，與《岳瀆經》記述相符。如此敘述，李公佐不僅是文本的敘述者，也是參與者。至於〈謝小娥傳〉中的李公佐則更甚之。在〈謝小娥傳〉中李公佐扮演非常重要且關鍵的角色：

至元和八年春，余罷江西從事，扁舟東下，淹泊建業。登瓦官寺閣。有僧齊物者，重賢好學，與余善，因告余曰：「有孀婦名小娥者，每來寺中，示我十二字謎語，某不能辨。」余遂請齊公書於紙，乃憑檻書空，凝思默慮，坐客未倦，了悟其文。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詢訪其由。小娥嗚咽良久，乃曰：「我父及夫，皆為賊所殺。邇後嘗夢父告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夢夫告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歲久無人悟之。」余曰：「若然者，吾審詳矣，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小娥慟哭再拜，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中，誓將訪殺二賊，以復其冤。娥因問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

十三年四月，始受具戒於泗州開元寺，竟以小娥為法號，不忘本也。其年夏月，余始歸長安，途經泗濱，過善義寺，謁大德尼令操。見新戒者數十，淨髮鮮帔，威儀雍容，列侍師之左右。中有一尼問師曰：「此郎豈非洪州李判官二十三郎者乎？」師曰：「然。」曰：「使我獲報家仇，得雪冤恥，是判官恩德也。」顧余悲泣。余不之識，詢訪其由。娥對曰：「某名小娥，頃乞食孀婦也。判官時為辨申蘭、申春二賊名字，豈不憶念乎？」余曰：「初不相記，今即悟也。」娥因泣。具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志願粗畢，經營終始艱苦之狀。小娥又謂余曰：「報判官恩，當有日矣。豈徒然哉！」嗟乎！余能辨二盜之姓名，小娥又能竟復父夫之仇冤，神道不昧，昭然可知。小娥厚貌深辭，聰敏端特，煉指跛足，誓求真如。爰自入道，衣無絮帛，齋無鹽酪；非律儀禪理，口無所言。後數日，告我歸牛頭山。扁舟泛淮，雲遊南國，不復再遇。

故事中李公佐詳述一己之遊宦所經二遇謝小娥的景況，進而帶出謝小娥其人其事，

李公佐不僅是故事的敘述者，也成為故事中的一個人物與主人翁謝小娥互動。謝小娥之所以能夠復殺父夫之仇，是李公佐解開小娥父夫夢中所示的謎語，由此也可以理解在此敘事中，李公佐採取了在唐代小說中罕見的與故事涉入最深的第一人稱觀點，以親身所歷作為撰作的正當性和真實性，⁷⁶即他就是這件奇事的參與者，不僅是小說的敘述者，也成為其中的人物。內山知也在論及唐代小說撰作時，提到有些小說文本原本就來自於好事者自身的故事，而這種情況非常稀少，他所舉的例子就是李公佐的〈謝小娥傳〉和〈古岳瀆經〉。⁷⁷換言之，內山知也是認定〈謝小娥傳〉和〈古岳瀆經〉是李公佐親身經歷的事件，顯示李公佐不僅是在〈南柯太守傳〉中表現的「證奇」，甚至還是「歷奇」。

根據李公佐小說文本所述，他的小說撰作與其遊宦的行旅生活密切相關，即聚會話奇或親身證奇、歷奇，導致了他的撰作。其中〈古岳瀆經〉最為特別，同時展現了話奇、證奇、歷奇的撰作過程。而〈南柯太守傳〉、〈謝小娥傳〉、〈廬江馮媪傳〉、〈古岳瀆經〉，或涉鬼怪和人事之奇，因之被談論、紀錄、傳播、證實，呈現了唐代小說文本撰作流傳的可能面相。諸篇文本中李公佐自述撰作背景の後設敘述，形成對其小說撰作源由的一種理解，其中〈謝小娥傳〉藉由「第一人稱」的敘述方式，參與敘事，不僅是小說的敘事者，也成為故事文本中的人物，與故事文本有很深的連結。是故在好事述「奇」，體現中唐文學崇尚奇詭的文風外，從中是否可以窺得李公佐之所以撰作這些文本的主觀情思寄寓呢？尤其〈南柯太守傳〉和〈謝小娥傳〉兩篇之末都出現了議論，⁷⁸表達了李公佐的撰作意旨。在理解李公佐的小說撰作與其

⁷⁶ 於〈謝小娥傳〉文本中，非常巧妙地述及元和 13 年李公佐與謝小娥重遇時，謝小娥感念李公佐之餘，還具體寫下為父、夫復仇的艱苦歷程，此應為李公佐記述其復仇經過的憑據。如此一來，便可解釋李公佐為何以第一人稱敘事，卻仍能敘述其不在場的事件。由此可見李公佐敘事的縝密。

⁷⁷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10。

⁷⁸ 在唐代小說中常見在文本之末出現議論，宋代趙彥衛云：「唐世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眾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認為議論與史才和詩筆形成了唐代小說「文備眾體」的特色。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35。孫遜、潘建國特別舉出如〈南柯太守傳〉等篇等贊曰或某某曰的話語方式，實在模仿《史記》列傳「太史公曰」和《漢書》列傳「贊曰」引發議論之製。而此議論形式已見於六朝人物雜傳之中，如〈龐娥親傳〉。參見孫遜、

遊宦行旅生活背景密切相關後，或許可以嘗試抉發李公佐撰作小說文本的意蘊。

（二）小說撰作意蘊：生活情思的投射

在〈南柯太守傳〉中，李公佐明示了對權勢名位的警戒，劉開榮將全篇與〈枕中記〉參照，認為〈南柯太守傳〉中傳達了晚唐文士尚公主和藩鎮跋扈的時代背景因素。⁷⁹卞孝萱則認為李公佐對於德宗朝公主多下嫁藩鎮之子，且多違反典章的現象，提出批評，才動筆寫〈南柯太守傳〉。⁸⁰若是聚焦於內山知也探索出的李公佐生平經歷，他的父親李說曾任河東節度使，而他及先後從事於李錡、王鏐、李吉甫、李夷簡、李少和等節度使的幕下，顯示李公佐對於藩鎮的熟稔。內山知也推測李公佐在王鏐統治下的淮南暫居時，撰寫〈南柯太守傳〉，殆反映了李錡、王鏐耽於榮華、榨取人民的節度使形象；加上貞元年間亦多見公主下嫁藩鎮之事，李公佐就是針對這些藩鎮而寫〈南柯太守傳〉。⁸¹這是可以成立的合理推論，從〈南柯太守傳〉文末的議論，確實是警惕那些「竊位著生」者，但若是細究〈南柯太守傳〉文本，則可發現全篇更為深刻地傳達出無論是權勢、名位、利祿、情感、生命等一切終歸於虛空的觀照。⁸²若依據王晶波的考究，李公佐的父親是貞元 16 年（800）過世，而貞元 18 年是李公佐服喪將滿之時，而李說去世後葬於洛陽李氏祖塋，文本中「自吳之洛」，也許與至洛除服禮有關。⁸³〈南柯太守傳〉出於李公佐對父親李說在河東節度使就任前後官場的傾軋，⁸⁴最後得病身亡，以及一己宦宦所見節度使的偏差行事有感而發而

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6（1999.11），頁 45-46。

⁷⁹ 見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100-101。由歷史事實而觀，此一現象應從中唐就開始。

⁸⁰ 見卞孝萱：《唐傳奇新探》，頁 187-190。

⁸¹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36。

⁸² 參見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頁 104-113。

⁸³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44-45。

⁸⁴ 根據《舊唐書》卷 146 和《新唐書》卷 78 的〈李說傳〉的敘述，貞元 11 年，河東節度使李自良卒，任汾州刺史的李說與監軍王定遠及中使第五國珍，合力壓制覬覦河東節度使的張瑤，李說因此掌握了河東藩鎮的實權，然王定遠為了奪權，挑撥軍人起事，李說上奏朝廷將王定遠停職流放，李說並殺其同謀，遂為河東節度使，六年後生病，河東軍政大權又落於監軍。分見後晉·劉昫撰：《舊唐書》，頁 3958-3959；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頁 3532。

撰寫，即〈南柯太守傳〉的撰作與李公佐父親和他自己仕宦生活經歷是可以繫連上的。

〈廬江馮媪傳〉故事的基型是六朝志怪以來常見的人鬼相遇模式，其中人／鬼和家屋／墓室的真幻交織，正是故事奇異之處，故在士人的聚會中為高鉞所講述、進而被李公佐記述。然而從故事背景設定在元和4年（809），江淮一帶發生大飢荒，⁸⁵敘述大量災民之一的老年寡婦馮媪為生存從廬江流離至舒州，遇到少婦及其幼女，少婦之夫鄧丞董江將另娶新婦，遂遭舅姑討索舊物授與新人，因不願拿出而被舅姑責罵。雖然董江妻女已逝，董江再娶並無違越禮法，但從董江對遭逢一己妻女亡魂的馮媪以妖妄視之，將之驅逐，而非好奇關切，詢問當時情境，表達出作為夫、父對妻、女的憶念情感，不禁令人質疑是否董江妻女之死與董江娶新婦之間有因果關係；又死後的媳婦仍擺脫不去舅姑的掌控，似乎碰觸到了婦女處於婚姻中的困境。由此而觀，此一充滿志怪色彩的奇異故事，實蘊含著李公佐對於遭逢社會災難和家庭變故的老弱婦孺的關懷，特別是馮媪和董妻及其女都是女性，突顯了李公佐對女性的關注。

〈謝小娥傳〉中的謝小娥也可納入此關注下，去理解李公佐何以撰寫的用心，對於被強盜劫殺父、夫居於寺廟的孀婦謝小娥，⁸⁶李公佐應是極具同情的。〈謝小娥傳〉的故事也有一現實社會背景，就是江賊的猖獗。在《資治通鑑》卷244〈唐紀〉文宗太和5年（831）秋八月中，記載了群盜搶掠行舟的情形，⁸⁷杜牧（803-852）亦撰有〈上李太尉論江賊書〉，詳細地陳述了江賊的群體、劫殺商人的景況、還敘及防護之道，該上書一開始就言：「江淮賦稅，國用根本，今有大患，是劫江賊耳。」⁸⁸

⁸⁵ 在沈亞之的〈喜子傳〉中有言：「喜子者，飢年女子小字也。……事在元和四年。」見唐·沈亞之著，蕭占鵬、李勃洋校注：《沈下賢集校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頁81。顯示元和4年確有飢荒之事。

⁸⁶ 周紹良指出從南北朝開始，婦女無靠，往往投依禪寺。見周紹良：《唐傳奇箋證》，頁223。

⁸⁷ 《資治通鑑》卷244：「秋八月戊寅，以陝虢觀察使崔郾為鄂岳觀察使。鄂岳地囊山帶江處百越、巴蜀、荆漢之會，土多群盜，剽行舟，無老幼必盡殺乃已。」見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1678。

⁸⁸ 見唐·杜牧：《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68。

點出江淮大患就是水賊，而書中也特別說明需在宣、潤、洪、鄂、淮南等地設置重兵。而謝小娥是豫章人，其夫為歷陽俠士，在地緣上都是江淮水陸，遭逢的水賊劫難，實為當時的社會背景反映。內山知也甚至指出謝小娥家中不幸事件發生時，李公佐是江西觀察使幕下的從事，而豫章屬江西觀察使治下的洪州，李公佐可能涉入調查此案事務，因知兇嫌卻無法檢舉，因而罷去江西從事一職。⁸⁹內山知也的設想，應該是植基於故事文本中李公佐解答謝小娥父、夫所示兇手的謎語，但這只是一種臆測，或許重要的是江淮一代水賊橫行，謝小娥一家遭難極有可能是其任淮南從事時，所發生的真實事件，李公佐將之撰述下來。而〈謝小娥傳〉的撰作，適與〈廬江馮媪傳〉輝映，亦同樣表達了對女性的關心。即在遊宦歷程中聽聞、接觸了社會地位低下的弱勢人物，並嘗試為他們發聲。⁹⁰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李公佐在聽聞、經歷這些奇人異事後將之撰述，並非只著眼在事件的奇異上，還納含著他對政治、社會的關懷。即使是「述奇寫趣」的〈古岳瀆經〉，⁹¹若從呂周任寫於貞元 18 年的〈泗州大水記〉，記述了貞元 8 年發生淮泗大水之事考量，不免令人聯想此一奇聞異事的撰作有其獨特的用意，是否李公佐有感於淮泗大水，故以歷來的傳聞，設想淮泗水患的解決。即李公佐小說的撰作，不僅揭示出時人所遭逢的困境和難題，也藉由小說幻設特質，思索如何對應如此的境遇，李公佐的小說文本也流洩出兩種方式。一是模擬史家的書寫正義，一是宗教的觀照與安頓。

〈謝小娥傳〉一篇最能彰顯李公佐小說撰作具有史家春秋之義的意圖，於文本末尾李公佐的評論則賦予了他記述〈謝小娥傳〉的意義：

君子曰：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節也。傭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唯貞與節，能終始全之而已。如小娥，足以徹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

⁸⁹ 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252-253。

⁹⁰ 內山知也曾述及盛唐末期的小說集，如《紀聞》、《廣異記》等的編撰者，因受常居地的環境影響，故事裏開始出現地位較低的人物。參見〔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頁 10。而李公佐的小說撰作則因他的遊宦經歷，開始為社會地位低下的人物撰寫故事。

⁹¹ 李劍國認為李公佐撰作〈古岳瀆經〉「不似他作之深寓理性，實述奇寫趣而已。」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416。

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余備詳前事，發明隱文，暗與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

李公佐對於謝小娥報殺父夫之仇行徑所表現的節、貞，予以高度的推崇，認為這難得的德行，足以為世人典範，故秉持著《春秋》褒貶之義，傳記褒揚以流傳後世。李公佐在此以嚴肅的史家態度來記述謝小娥的事蹟，亦將對遭逢變故的孤孀謝小娥的關切，彌補法律未合人心之處，⁹²企圖藉由書寫銘記，轉化為歷史正義的補償，而《新唐書·列女傳》將此敘事節錄納入，正是李公佐用心的體現。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5「偽史類」著錄有《建中河朔記》六卷，並注云：「唐李公佐撰。序言與從弟正封讀國史至建中、貞元之際，序述河朔故事，未甚詳備，以舊聞於老僧智融及谷況《燕南記》所說略同，參錯會要，以補史闕。」⁹³若記載無誤，《建中河朔記》的撰成，是建中、貞元之際對河朔的紀事不夠詳備，補以得自舊聞和典籍所載，出於一補史的心態。王晶波認為李公佐寫作《建中河朔記》的動機之一，就是彌補國史之闕，其舉措與〈謝小娥傳〉所述「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相符。⁹⁴顯示李公佐對於歷史的記述亦有極大的興趣，不脫唐代士人以撰史為人生重要的價值取向之風。

至於〈南柯太守傳〉中所揭示的仕途的險惡和人生的困境，李公佐傾向以宗教來觀照和安頓，全篇中李公佐藉由主人翁淳于棼於夢入大槐安國，再次經歷仕途與情感的失落，開展出對人生全盤否定的意旨，⁹⁵實與佛教對人世的觀照相應。而文本中安排從夢境回到現世的淳于棼「棄絕酒色、棲心道門」，是以宗教來安頓即將離世的淳于棼，加上淳于棼與群女於佛寺聽僧講經，全篇中可謂佛道元素雜糅。此外，在其他小說文本的敘述中，亦顯露出李公佐與宗教人士互相往來的跡象，在〈古岳

⁹² 王夢鷗指出〈謝小娥傳〉文本中敘述潯陽太守張公因善小娥節行而上請旌表，因此而可得免殺人之死罪。見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下）》，頁38。

⁹³ 見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45。

⁹⁴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46。

⁹⁵ 見樂衡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108。

瀆經》中，李公佐轉述時聽聞故事的孟簡精通佛典，⁹⁶而後是李公佐宿道士周焦君之廬，並一起入靈洞，探求仙書，得古《岳瀆經》第 8 卷，進而同讀共覽。〈謝小娥傳〉中李公佐結識謝小娥和再遇都與佛教關涉，首先是在元和 8 年李公佐罷江西從事後至建業，登瓦官寺，與李公佐相善的僧齊物告知小娥請教他關於謎語之事，在李公佐揭曉後與謝小娥見面；復在元和 13 年夏月，李公佐歸長安，經泗濱，過善義寺拜謁大德尼令操時重遇謝小娥。李公佐的小說文本佛道思想洋溢和與佛道人士交往互動頻繁出現，甚至《建中河朔記》中也述及與老僧智融的往來。

王晶波認為李公佐小說文本的宗教傾向與他家庭的宗教氛圍密切相關，李公佐的父親篤信佛教，在佛教盛行的山西任職甚長，生前因職務與山西佛教界交往密切，曾奉德宗之命迎請五臺山法師譯經，並出資建設佛寺道場和殿宇、辦法會，他的兄長李公度曾勸增忍和尚勿刺血寫經，雖然李公度是抱持儒家立場，但也可看出與佛僧的交誼。⁹⁷可見李公佐深受家庭宗教氛圍的影響。是故在撰作時，李公佐將這些宗教元素融入至小說文本之中，並主導著他對世事的觀照。

依據以上的分析，可知〈南柯太守傳〉、〈廬江馮媪傳〉、〈謝小娥傳〉、〈古岳瀆經〉等篇的撰作不僅是記述其遊宦生活所聽聞、經歷的奇異事件，亦輾轉表達了李公佐對政治、社會的感嘆和關懷，以及他企圖以書寫和宗教來轉化昇華、觀照安頓的情感和思想。

四、結語

由於流傳後世文獻資料的有限和分歧，李公佐其人其事甚不明晰。本篇根據前人研究成果和李公佐的小說文本，支持小說家李公佐就是《新唐書·宗室世系表》

⁹⁶ 《舊唐書》卷 113〈孟簡傳〉記述孟簡至醴泉寺參與元和 6 年詔令翻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見後晉·劉昫撰：《舊唐書》，頁 4257。

⁹⁷ 見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頁 44-46。

所載李說之子「千牛備身李公佐」的判定。進而嘗試從李公佐小說文本後設的自述，探得李公佐撰作小說的源起，殆出於遊宦歷程中與其他士人於行旅聚會話奇的交誼和親身所遇，並加以證成奇人異事的結果。而在這些士人於遊宦生活的行旅聚會活動中，經由講述、聽聞、閱覽、撰作，小說文本於是被生成、流傳、甚至評論，顯示唐代小說的撰作和傳播與士人遊宦生活息息相關。又在細究李公佐小說文本的內蘊後，亦抉發出其小說文本實寓托了他出於一己之家庭和遊宦生活種種際遇的情感和思想，即小說的撰作，並非僅出於士人對奇人異事的好尚，因事件、人物的奇異而書寫，而是存有士人對政治、社會的批判、關切，⁹⁸以及對應的思考。

這樣的研究成果，固然因小說撰作有其虛構的可能性，而形塑了可再商議的空間，尤其在小說文末作者現身自述撰作源由未必全然可證為真的情況下，但對於李公佐此一重要的唐代小說作者，有關他的生平和小說撰作的研究，也僅能根據有限的文獻資料和李公佐留存的小說文本去耙梳，這也是歷來研究先進所探究的徑路，包括魯迅、王夢鷗、內山知也、李劍國等研究唐代小說的大家，皆是如此。本篇則嘗試根據前人研究成果往前更推進一步，較為完整地勾勒出李公佐小說撰作的圖像。

本篇對李公佐小說撰作圖像的完整勾勒，實具有一重要意義，就是具體地以李公佐的小說撰作，演繹了唐代小說撰作、流傳的歷程。在目前可以見到的李公佐小說文本或涉及到李公佐的小說文本，都關連著該文本的撰作或流傳背景，尤其是諸多學者所主張唐代小說的撰作是出於聚會話奇的結果，以及少見於其他文本，卻在李公佐小說中所出現的證奇及歷奇的過程，換言之，李公佐的小說文本較為周全地展現出唐代小說文本的撰作歷程。是故李公佐的小說文本是理解唐代小說撰作和流傳的重要參考憑據。

其次，本篇的研究也顯示了明人胡應麟對唐代小說「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⁹⁹的評論，實為一針見血之論。唐代小說的撰作，適為士人得以輾轉表達他們在

⁹⁸ 陳珏也特別指出「傳奇文是中唐特殊的文人圈中一種特殊通訊工具，在徵集軼聞的外衣下，交流當代的社會和人文資訊，批評政治，臧否人物。」見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頁 79。

⁹⁹ 見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 371。

現實生活的際遇中產生的情感和思維的一種方式，正如同內山知也所說的，較之其他的文學體裁，小說撰作是唐代士人更加複雜地開展他們對人生各種感知的途徑。而由李公佐與其小說撰作的釐探，也可有助於唐代小說發展因由的再思索，自從宋代趙彥衛提出溫卷之說，魯迅接受此一觀點，¹⁰⁰進而形成討論唐代小說發展的重要觀點。然現今多數的學者對行卷影響唐代小說的撰作觀點，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¹⁰¹但從作者多為參加科舉考試或小說文本內容亦多涉及士人參與考試，唐代小說與唐代士人的科舉文化確實相關。¹⁰²雖然李公佐是否參加科舉考試，無由判定，但從本文的探究，則揭示出另一個值得重視的現象，即李公佐的小說撰作與其遊宦經歷密切相關，復檢視唐代小說作者多於小說撰作中展現了或為科舉考試或因任職為官吏而遊歷在外的經驗，而此一地域的空間遷徙帶來聞見和所引發的情思，遂成為唐代小說撰作的重要因由，同時也形塑了唐代小說的內容。

¹⁰⁰ 魯迅言：「顧世間則甚風行，文人往往有作，投謁時或用之為行卷，今頗有留存於《太平記》中者，實唐代特絕之作也。」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頁 59。

¹⁰¹ 詳見康韻梅：〈唐代小說「文備眾體」之研究——以趙彥衛的「文備眾體」說及其指涉的相關議題為主〉，收入中國唐代文學學會等主編：《唐代文學研究》第 14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660-678。

¹⁰² 馮沅君由《太平廣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小說史略》所著錄之六十種單篇傳奇和傳奇集著手，檢索了唐代小說的作者群，得知唐代小說作者參與科舉和為文士身份者近三分之一以上，而推述唐傳奇的發達得力於科舉，唐代傳奇的作者多為科舉制度所造就。肯定唐代傳奇與進士科試文藝有一定的關係。見馮沅君：〈唐傳奇作者身份的估計〉，《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303、310。俞鋼承繼馮沅君的作法，亦是運用統計的方式，根據李時人編《全唐五代小說》正編、外編進行作者身份統計。俞鋼的統計，不但顯示了傳奇小說作者的身份，甚至還呈現了他們創作的時代，以及在科考上的成就，比較具體且動態的展示了唐代科舉的士人創作小說的情形。特別是由創作的士人集中在德宗、宣宗時期，推論與科舉考試的內容有關連，以及傳奇小說多進士及第者，表示他們的作品易於流傳。見俞鋼：《唐代文言小說與科舉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97-202。這些都是科舉與傳奇寫作關係的重要面向。故李宗為認為傳奇可說是「進士文學」，不失為一種有意義的說法，尤其李宗為指出傳奇作者多是進士，故事主角基本上也是進士，創作目的則或為科舉之準備，或為游宴之談助。見李宗為：《唐人傳奇》，頁 190。由傳奇作者身份的角度，的確是可以建構出科舉考試與傳奇寫作的相關性的。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唐·牛僧孺、李復言撰，程毅中點校：《玄怪錄、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白居易撰，顧學詒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唐·李肇撰，曹中孚校點：《唐國史補》，收入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唐·杜光庭：《神仙感遇傳》，收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5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 唐·杜牧：《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唐·沈亞之著，蕭占鵬、李勃洋校注：《沈下賢集校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西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唐·陳翰編，李小龍校證：《異聞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
- 宋·王讜撰，周助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 宋·計有功：《唐詩紀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
-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 明·周嬰：《卮林》，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清·彭定求原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

二、近人論著

卞孝萱：《唐傳奇新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

方詩銘：《方詩銘文集（第二卷）》，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0。

*王晶波：〈傳奇小說家李公佐與宗室李公佐為同一人考——從「千牛備身」說起〉，

《文學新論》23（2016.6），頁 27-56。

*王晶波：〈李公佐身世新證〉，《甘肅社會科學》1（2022.1），頁 112-120。

王夢鷗：《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7。

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下）》，臺北：正中書局，1988。

*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上）》，臺北：正中書局，1989。

*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二集：陳翰《異聞集》校補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

呂慧鵬、劉波、盧達編：《中國歷代著名文學家評傳》第 7 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9。

李小龍：《必也正名——中國古代小說書名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

李小龍：〈誰是淳于楚〉，《古典文學知識》1（2022.1），頁 151-155。

李宗為：《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

汪辟疆：《唐人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80。

周紹良：《唐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俞鋼：《唐代文言小說與科舉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俞鋼：《唐代制度文化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胡梓穎、黃自鴻：〈被建構的文類——從「辨體」的角度論傳記與「傳奇文」〉，《臺大文史哲學報》86（2017.5），頁 87-126。

- 孫遜、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6（1999.11），頁 34-49。
- 張政烺：〈一枝花話〉，《史語所集刊》20 下（1948），頁 85-89。
- 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
- 康韻梅：〈唐代小說「文備眾體」之研究——以趙彥衛的「文備眾體」說及其指涉的相關議題為主〉，收入中國唐代文學學會等主編：《唐代文學研究》第 14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660-678。
- 康韻梅：〈陳翰《異聞集》的編選輯存與唐代小說的經典化〉，《國文學報》67（2020.6），頁 81-112。
- 陳珏：《初唐傳奇文鈎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25:2（2007.12），頁 75-100。
- 程毅中：〈《異聞集》考〉，《程毅中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73-194。
-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 馮沅君：〈唐傳奇作者身份的估計〉，《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299-310。
- *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2006。
- 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 戴望舒著，吳曉鈴編：《小說戲曲論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8。
- 〔日〕小南一郎著，童嶺譯，〔日〕伊藤令子校：《唐代傳奇小說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 〔日〕內山知也著，查屏球編，益西拉姆等譯：《隋唐小說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 〔美〕魯曉鵬著，王瑋譯，馮雪峰校：《從史實性到虛構性：中國敘事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Allen, Sarah M. *Shifting Stories: 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Tang] Chen Han ed, annot. by Li Xiao Long, *Yi Wen Ji Jiao Zheng* [Proofreading and Explain of Collections of Weird Thing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9).
- [Song] Li Fang etc. ed, *Tai Ping Guang Ji*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Taiping Era] (Taipei: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Publishing House, 1981).
- Li Jian Guo, *Tang Wu Dai Zhi Guai Chuan Qi Xu Lu* [Narrative and Records of Zhi Guai and Chuan Qi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Extended Edit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7).
- Lu Xun, *Lu Xun Xiao Shuo Shi Lun Wen Ji: Zhong Guo Xiao Shuo Shi Lue Ji Qi Ta*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Lu Xun's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the Fiction] (Taipei: Liren Bookstore, 2006).
- Tomoya Uchiyama, Cha Ping Qiu ed. Yi Xi La Mu etc. trans. *Sui Tang Xiao Shuo Yan Jiu* [Sui and Tang Fictions Research]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0).
- Wang Jing Bo, "New Evidence of Li Gongzuo's Life Experience," *Gansu Social Sciences* (Jan. 2022), pp. 112-120.
- Wang Jing Bo, "The Legendary Novel Author Li Gongzuo and the Imperial Clansman Li Gongzuo Ought to be a Same Person—Revelations from 'Qianniubeishen'," *New Key to Literature* 23 (June. 2016), pp. 27-56.
- Wang Meng Ou, *Tang Ren Xiao Shuo Jiao Shi Shang* [Annotation of Chinese Fictions in Tang Dynasty (I)] (Taipei: Genzhong Bookstore, 1989).
- Wang Meng Ou, *Tang Ren Xiao Shuo Jiao Shi Xia* [Annotation of Chinese Fictions in Tang Dynasty (II)] (Taipei: Genzhong Bookstore, 1989).
- Wang Meng Ou, *Tang Ren Xiao Shuo Yan Jiu Er Ji: Chen Han Yi Wen Ji Jiao Bu Kao Shi* [The Second Volume of Research on Fic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Supplementary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en Han's Collections of Weird Thing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